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次別：114 年第 1 次

貳、時 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參、地 點：本府行政大樓 4 樓 426 會議室

肆、主 席：林主任秘書逸偉

紀錄：林子婷

伍、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及負責事項係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及第43條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114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有關114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請業務單位再確認各檢核項目之適用情形後，調整文字呈現方式(此部分業經各權責單位確認並已修正如後附件)。
- 二、另第三大項身心健康防護部分本局業依本府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爰列已執行。至王委員所提建議將提供本府人事處於115年與醫療院所洽談健檢方案時參考。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局填列「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1-1、表1-2）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2-1、表2-2）共4表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請所屬市場處同步依前述委員建議事項，就各檢核項目確認適

用情形後，於不適用該處之項目加註說明，並將「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等書面資料送至本局以利檢視其執行情形並落實督導。

二、後續115年將依相關抽查規定就市場處規劃抽查作業，其餘照案通過。

玖、散會：上午11時50分。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
114年辦理情形一覽表

填寫日期： 1141218

項次	應辦事項	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本府	本局免填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召開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1次) (於114年12月12日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秘書室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由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統籌管理，爰列為已執行。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由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統籌管理，爰列為已執行。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配合新北市政府大樓門禁管理要點辦理門禁管制，爰列為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本局不適用，爰列為已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由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統籌管理，爰列為已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由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統籌管理，爰列為已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本局不適用，爰列為已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及各科室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本局不適用，爰列為已執行。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本局不適用，爰列為已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本局不適用，爰列為已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項次	應辦事項	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4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及各科室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本局不適用，爰列為已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本局不適用，爰列為已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本局不適用，爰列為已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本局不適用，爰列為已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本局不適用，爰列為已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本局不適用，爰列為已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秘書室	調查日期： <u>114年12月3日</u> 。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秘書室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09年4月21日</u> 。 2. 訓練日期： <u>114年9月19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依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114年度地震防災演練實施計畫辦理，爰列為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秘書室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乳室</u> (<u>秘書處統一建置</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由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統籌管理，爰列為已執行。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秘書室及各科室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針對本局公務車輛每一萬公里進行保養，每年約有2次保養，爰列為已執行。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本局無執行特定勤務人員)	秘書室及各科室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年9月</u> 。 (<u>依據消防法及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自衛防護計畫辦理。</u>) 2. 勤務演練日期： <u>114年9月19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依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114年度地震防災演練實施計畫辦理，爰列為已執行。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人事室	1. 通報機制為： <u>Line群組</u>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10月8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秘書室及各科室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本局無此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資料，爰列為已執行。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秘書室及人事室	訓練日期： <u>114年3月19日</u> 、 <u>114年3月24日</u> 、 <u>114年8月15日</u> 、 <u>114年8月22日</u> 、 <u>114年9月17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已就正式人員辦理2場次訓練，及非編制在職人員依法每3年辦理1次(分3梯次)辦理。

項次	應辦事項	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本局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秘書室及各科室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本局無此執行危險職務人員，爰列為已執行。
三	身心健康防護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人事室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本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爰免檢核）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人事室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____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人事室	1. 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2. 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人事室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人事室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人事室及各科室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人事室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 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 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人事室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 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 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人事室	1. 7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人事室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年12月</u> 已於 <u>114年12月</u> 訂定本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周知各科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人事室	1. 30日內回復：___件。 2. 超過30日回復：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人事室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